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8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余忠閔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6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余忠閔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刪除「（毀損罪嫌部份，未據告訴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余忠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與林育弘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、和平之方式處理債務問題，竟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恐嚇被害人，致被害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，所為實應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被害人張維欣達成和解，賠償新臺幣3萬元，有和解書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33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已獲彌補；復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2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3 法院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9 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蔡靜雯

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5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12651號

19 被 告 余忠閔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0 上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1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余忠閔、林育弘（另行提起公訴）為向張維欣兄弟索討債
24 務，竟共同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2月26日20時
25 許，前往張維欣位於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一路之住處（住址詳
26 卷），由余忠閔朝張維欣之住處門口丟擲雞蛋、鞭炮及拋灑
27 冥紙（毀損罪嫌部份，未據告訴），又大喊張維欣的綽號
28 「面巾」、張維欣胞弟之綽號「黑輪」等語，林育弘則在旁
29 觀看，致屋內之張維欣心生恐懼，足生危害於安全。嗣因張
30 維欣報警處理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余忠閔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張維欣、同案被告林育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2張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張等資料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之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檢 察 官 林恒翠